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針對無牌經營食物業的管制措施

#### 目的

本文件建議為加強打擊無牌經營食物業而擬採取的措施。

#### 背景

2.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告知委員將會考慮對被發現無牌經營並經定罪的食物業處所，暫時停止簽發暫准牌照 / 正式牌照。

3.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5(1)條，發牌當局獲賦權規定他人取得登記或獲賦權批出牌照或許可證。該等登記、牌照或許可證：

- (a) 均須在發牌當局為達致本條例的目的而認為適宜施加的規定、條件或限制下作出、批出或續期；並可為同樣目的而載有發牌當局的一項聲明，免去根據本條例所訂規例任何條文的適用；
- (b) 可由發牌當局為達致本條例的目的而運用全權酌情決定權拒絕作出或批出、暫時吊銷或取消，但任何登記、牌照或許可證不得因違反本條例條文以外的其他因由或因違反適用於該等登記、牌照或許可證的規定、條件或限制以外的其他因由，而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因此，發牌當局可根據第 125(1)(b)條，對那些因無牌經營而對公眾健康構成嚴重威脅的食物業，暫時拒絕發出暫准 / 正式牌照，以收阻嚇之效。

#### 我們的建議

4. 我們建議採取下列行動：

- (a) 一旦發現有處所無牌經營食物業，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人員會立即對當時的負責人 / 負責公司採取執法行動；
- (b) 食環署會停止處理該負責人 / 負責公司為上文(a)項所述處所遞交的牌照申請；
- (c) 假如食環署隨後檢控該負責人 / 負責公司，一經定罪，食環署在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後，或會拒絕上述處所的牌照申請，禁止該負責人 / 負責公司在定罪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申領牌照；假如食環署隨後沒有採取檢控行動，或該負責人 / 負責公司被裁定罪名不成立，食環署便會立即恢復處理有關申請。

5. 此外，假如食環署發現該無牌食物業處所繼續營業，便會根據第 132 章第 128B 條申請封閉令封閉該處所。

## **上訴渠道**

6. 現行法例已訂明上訴渠道。第 132 章第 125(8)條規定，如發牌當局取消或暫時吊銷登記、牌照或許可證，或拒絕授予登記或批出牌照或許可證的申請或其續期申請，則發牌當局須隨即將書面通知送達持牌人或申請人以宣布其決定。第 132 章第 125(9)條規定，任何人不滿發牌當局的決定(即發牌申請被拒)，可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可根據第 132 章第 125B(4)條，再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徵詢意見**

7. 請各委員就上文第 4 段所述建議提出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五年三月**